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考生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2. 109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 3. 本系參考各課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p>考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p>B.書面報告</p> <p>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p>	<p>【B.書面報告】 含語文，社會，數學及資訊相關領域之書面報告，以可清晰顯示學習成果為佳。</p> <p>【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自然科學領域、數理相關領域等具體成果或特殊表現，不限任何形式。</p> <p><u>※學習成果重質不重量，著重歷程之學習與思考及成果之完整性、合理性、創新性、自主思考及學習能力。</u></p>
其他	R.體驗學習報告書	<p>【R.體驗學習報告書】 請具體陳述職場體驗學習經驗，並能提出學習成果資料，如：作業(品)、職場體驗心得(可著墨於從職場體驗中問題解決與自我成長能力或廣域學習能力之部分)等。</p> <p>另可提供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瞭解你或任何能證明自身能力之有利資料，例如：參與程式相關活動紀錄心得或反思等學習經驗；對於社會/原鄉之觀察、參與經驗紀錄或心得，或對自身族群文化、語言之表現成果或議題反思等；處於經濟文化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成果與反思等。</p>